

人事服務簡訊

105年9月20日出刊



人事法令宣導

1. 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修正條文於105年8月8日發布施行(請參[人事室網頁/人事法令宣導/教研人員/借調、兼職、代課、授課時數項下](#))。
2. 教育部105年8月19日函以，自即日起不受理持哥斯大黎加英培爾大學(Universidad Empresarial de Costa Rica)學位送審教師資格。
3. 有關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專任教研人員至校外兼課案：
 - (1) 如未獲同意逕行在校外兼課者將不予補行同意，業通函各單位轉知所屬教研人員本學期如擬在校外兼課者，至遲應於開學前(即105年9月12日)完成校內簽核程序。
 - (2) 因應本學年實施新制課程精實方案，學制內授課逾16小時，並事先簽准者，始得於上班時間至校外兼課，每週以4小時為限；非上班時間之兼課仍應事先簽准，始得至校外兼課。
4. 教育部重申公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學術交流事宜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公務員如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各類人員赴大陸地區，應於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7個工作日前，依下列方式申請許可，另請於返臺後一星期內填妥「赴大陸地區返臺意見反映表」送交秘書處：
 - (1) 簡任第11職等以上公務員及涉密人員(含兼任行政主管教研人員)，請於赴大陸地區前填妥「[政務人員、直轄市長、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含上開三類退離職人員\)、縣\(市\)長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經簽核後(7個工作日前)以紙本或電子檔寄送人二組(posman02@nccu.edu.tw)協助辦理線上申請事宜，並請以電話向人二組承辦人(分機63313)確認，另請申請人赴陸前先確認是否已獲內政部移民署同意。

- (2) **簡任第 10 職等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含兼任行政主管教研人員)：於赴大陸地區前填妥「[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後於**7 個工作日**前以紙本會辦人事室、秘書處，並於核准後送人事室留存。未經許可即進入大陸地區者，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考績法規定，依情節處理。
5. 105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令修正「[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為考量教育現場特殊性，教師申請留職停薪期間，原則應以學期為單位，並增列留職停薪教師已於寒、暑假復職，又因同一事由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者，必要時得組成諮詢小組提供意見。另為協助服務學校或機構認定個案事實，增列認定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或延長留職停薪之事由有疑義時，得組成諮詢小組並提供意見作為服務學校、機構核准之參考。
6.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以，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工友(含技工、駕駛)未休假加班費請求權時效，適用民法第 126 條請求權時效**5 年**之規定。
7.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以，公務人員請娩假及流產假期間遇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得以半日為計算單位扣除假期，未滿半日以半日計。
8. 教育部函轉勞動部有關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部分時間工作勞工於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相關假別及權益，要旨如下：
- (1) 產假、安胎休養及育嬰留職停薪：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依曆連續計算。
- (2) 產檢假、陪產假及家庭照顧假：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依比例計給(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再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 8 小時)。
- (3) 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生理假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薪資減半發給；逾 3 日部分，按規定應併入病假計算，其有薪病假之給假時數，按勞工平均每週工作時數除以 40 小時之比例計給，薪資減半發給。另部分工時勞工年度內所請應併入未住院普通傷病假之生理假，連同病假如已屆上開按比例計給時數上限，仍有請生理假需求者，雇主仍應給假，但得不給薪資。

- (4) 哺(集)乳時間：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 條規定給予哺(集)乳時間。
9.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函，為維護退休人員權益，請轉知退休人員應於退休生效日起，方得至原開戶之分行辦理優惠存款。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有關工友(含技工、駕駛)退休年資及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時點計算，以勞動基準法及工友管理要點之規定為原則，惟以工友 87 年時若任機關或學校較有利當事人者，亦可個案審酌處理。
11.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5 年 9 月 8 日召開第 31 次會議，邀請勞、資、學、政四方委員共同與會討論，達成共識決議，尊重勞動部建議：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 20,008 元調整至 21,009 元，調升 1,001 元，調幅 5%；每小時基本工資分二階段調整，第一階段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調為 126 元，第二階段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33 元，總計調升 13 元，總調幅 10%。全案將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人事室預計於 9 月底前以電子郵件通知計畫主持人，請依前開規定調整低於每月基本工資之研究計畫專任助理薪資，及分二階段調整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之研究計畫勞動型兼任助理薪資。
12.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5 年 8 月 29 日函略以，本校僱用之兼任教師如未能參加公教人員保險，須依其到職當日申報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應為其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並覈實申報投保薪資及提繳工資。



人事業務報導

1. 配合本校教評會集中審議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案，業函知各單位，擬申請 106 年 2 月 1 日升等生效之教研人員，請依本校審查時程於 105 年 9 月底前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院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於 105 年 12 月底前會教務處、人事室，報請校長同意提交 106 年 3 月 15 日校教評會集中審議。
2. 未依本校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助理教授 6 年、副教授 8 年)完成升等教師名單，業函請教師及所屬系所及學院儘速於期限內完成升等。

3. 本校教研人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基本績效評量應受評教研人員名冊及 105 學年度試行提交工作彙整表教研人員案，業函請系所及學院請轉知所屬教研人員依以下規定辦理：
 - (1) 基本績效評量受評教研人員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繳交自評報告，送院(中心)、系(所)參辦；各學院應於 11 月 15 日前將評量結果及評量會議紀錄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
 - (2) 應提供工作彙整表之教研人員應於 9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彙整表資料補充及檢視；各學院應於 10 月 31 日前將經主管簽核之年度工作彙整表送教師參考。
4. 105 學年兼任教研人員(含校外合聘)之續聘聘書，業轉請系所單位主管轉致；至續聘具公教身分之兼任教師，業依規定函詢其本職機關及學校同意兼課，俟函復同意後致聘。
5. 105 學年人甄會及考績會票選委員票選作業，業於 105 年 8 月 23 日辦理完竣，人甄會及考績會委員名單業簽奉核定公告(請參[人事室網頁/會議資訊項下](#))。
6.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105 學年度預定召開之日期請參人事室網頁/會議資訊項下，各單位如有提案，請於 10 個工作天前陳核完竣，儘速送人事室彙辦，逾期案件移下次會議審議。
7.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6 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請各學院/研究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前將「[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單](#)」送人二組彙辦。
8.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振興臺東地區觀光，有效活絡地方經濟，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放寬公務人員強制休假補助費措施規定，至臺東地區之合格國旅卡特約商店消費，且符合休假改進措施相關規定者，得比照旅行業、旅宿業及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補助規定，加倍補助。
9. 105 年教師節敬師活動，發給本校專任教職員工(包含休假研究、交換教師、專職講座、客座教師、約用人員)每人合作社禮券 500 元(訂於 9 月 27 日前發放完畢)，請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使用完畢。

10. 訂於 105 年 9 月 28 日教師節上午 10 時 30 分於商學院六樓元大講堂辦理 103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及 105 年度資深優良教師頒獎典禮；另 105 年度仲尼傑出教學獎頒獎典禮於同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商學院 1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歡迎蒞臨觀禮。
1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自註冊日起至 105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請本校教職員工儘速申請。
12. 本校教師如擬申請於 106 年 2 月 1 日退休生效，請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前填送「[教師退休申請表](#)」（得至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離職、退休、撫卹、資遣項下載），奉校長核可後，檢具相關資料送人三組辦理。另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公立學校之教職員如年滿 55 歲、任職滿 25 年者，得申請自願提前退休，並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13. 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函，該部已建置完成「公教人員保險網路作業 e 系統-被保險人網路作業功能，參加公保者得利用該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公保資料或試算各項給付；可至該作業系統（網址：<https://gnweb.bot.com.tw/GNWeb/pen>）首頁下方點選「下載區」，或至臺灣銀行全球資訊網左側「公保服務」項下點選「檔案下載」，即可下載操作手冊及操作簡介參考。
14. 為期本校約用人員制度更臻完備，爰進行檢討，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1) 105 年 7 月 18 日函請各單位填復「本校約用人員制度檢討建議意見表」；同年 8 月 11 日由張副校長擔任主席，召開「本校約用人員相關事宜座談會」，邀集本校約用同仁參加聽取建議，並將座談會發言紀錄，簽陳校長核閱，相關意見彙整提請研商會議討論。
 - (2) 105 年 9 月 7 日召開 105 年約用人員制度研商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該會由張副校長擔任主席，邀請王文杰主任秘書、黃家齊主任、韓志翔教授、張其恆所長、黃蓓蓓主任、吳趙瑞芬秘書、郭乃華秘書、蔡秀真秘書、林怡璇一級行政專員、張鋤非助教、江宜珊工程師等共計 12 人及人事室相關承辦同仁共同研商討論。
 - (3) 上開專案小組會議已召開 2 次(105 年 9 月 7 日、9 月 19 日)，預計將召開 4 次。

15. 教育部為研商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辦法之修訂，業已召開三次座談會，相關資訊如下：

時間	會議名稱	會議出席對象
105年8月11日	研商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事宜第一次座談會	學生會、研究生協(學)會、學校工會代表
105年8月17日	研商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事宜第二次座談會	曾參與研商學生兼任助理分流制度之教師、專家學者
105年8月29日	研商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事宜第三次座談會	校內研究助理人數最多系所之院長或系主任1-2名，暨由學生會、研究生協(學)會薦派校內研究助理人數最多系所之學生中，擔任學習型與勞動型研究助理各1名出席與會
105年9月13日	研商一般大專校院學習型兼任助理相關事宜教師代表座談會	出席前二次座談會的教師代表再度與會

活動資訊

1. 105年臺北市文山區健行暨運動社團運動表演活動訂於105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舉行，由臺北市文山區體育會、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主辦，本校及臺北市文山區公所等單位協辦。本校於105年9月22日開始受理報名，請踴躍報名參加，詳細活動資訊將另行轉知。
2. 全國公教員工網路購書優惠方案105年9至10月專屬活動「秋季生活書展：我的生活學分」訊息，詳參該[書展網頁](#)。
3. 中央研究院105年9月份「知識饗宴」訂於9月20日(星期二)晚間於該院學術活動中心舉辦，由該院近代史研究所雷祥麟副研究員主講「[杜聰明的漢醫藥研究之謎：傳統醫療、科學與東亞的現代性](#)」，請踴躍參加。

4. 國家文官學院訂於105年10月18日（星期二）晚上7時至9時，辦理「[每月一書](#)」導讀會，請踴躍參加。
5. 內政部「[幸福列車](#)」單身聯誼活動第4波第10、11、12場次訂於105年8月25日開始受理報名，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本校 105 年度第一屆仲尼傑出教學獎

單 位	姓 名	職 稱
商學院企管系	司徒達賢	講座教授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新聘	1	附設實小	代理教師	張曉琳	105/08/10	
	2	附設實小	代理教師	劉孝倫	105/08/10	
	3	外交系	助理教授	陳秉達	105/08/11	
	4	附設實小	代理教師	陳龍	105/08/31	
	5	研發處	博士後研究員	談仲光	105/09/08	企畫組
帶職 帶薪	1	新聞系	教授	徐美苓	105/08/15	出國研究
	2	會計系	副教授	詹凌菁	105/08/22	出國研究
科技部 資聘	1	國務院	客座教授	久保庭真彰	105/09/01	
改聘	1	教務處	一級行政組員	楊千霆	105/07/20	註冊組
復薪	1	資料系	教授	李蔡彥	105/09/01	歸建
離職	1	研發處	博士後研究人員	曹家榮	105/09/01	企畫組
	2	學務處	教官	朱清義	105/09/01	調臺北商業大學
退休	1	學務處	教官	屈智齡	105/09/05	軍訓室
	2	研發處	秘書	程燕玲	105/09/05	

動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生效日期	備註
新進	1	秘書處	約用職代	蔡孟容	105/08/11	秘書處
	2	商學院	專案一級行政組員	葉映妤	105/08/15	
	3	商學院	專案行政人員	董芝案	105/08/15	
	4	應數系	一級行政組員	陸芷昀	105/08/23	
	5	社資中心	專案一級行政組員	詹綉慧	105/08/30	研發組
	6	國貿系	約用職代	劉盈君	105/09/01	
	7	學務處	教官	莊子家	105/09/01	軍訓室
	8	會計系	約用職代	李季	105/09/05	
	9	學務處	約用職代	周亞璉	105/09/05	身心健康中心
	10	斯拉夫文系	定期約用人員	張瑞承	105/09/06	
	11	秘書處	約用職代	謝宜甄	105/09/07	第三組
	12	人事室	組長	葉盈玢	105/09/07	第二組
	13	教育學院	專案行政專員	林芳仔	105/09/08	
聘兼	1	宗教所	副教授	李玉珍	105/08/08	華人宗教研究中心主任
	2	教育系	助理教授	李宗芹	105/09/01	學務處身心健康中心主任
	3	財政系	副教授	羅光達	105/09/07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4	經濟系	副教授	黃俞寧	105/09/08	國合處副國合長及發展策畫組組長

心靈小品

兩個天使

有兩位天使來到一個富有的家庭，這個家庭態度粗魯，且拒絕讓天使住在他們的客房裡，只肯讓他們睡在冰冷的地下室。

當他們在硬梆梆的地板上鋪床時，比較年長的天使看到牆上有一個洞，就把它補起來。年輕的那位天使看到他這樣做，就問他為什麼。年長的天使回答說：「事情不像表面上看起來的那樣…」

第二天，這對天使來到一個貧窮的家庭，住在這裡的農夫和他的太太十分好客。他們與天使分享僅有的少量食物後，讓天使睡在自己的床上，好使他們好好睡一晚。第二天早上，天亮時，年輕的天使發現農夫和他的太太在哭泣，因為供應他們牛奶、帶來唯一收入的一頭乳牛，死在田裡。

年輕的天使很生氣地問年長的天使：「你怎麼可以讓這事發生？第一個人什麼都有，你卻幫助他。」他接著指控說：「第二個家庭擁有的雖然很少，卻樂於分享一切，你卻讓他們的乳牛死掉！」

那位年長的天使回答說：「當我們在第一家的地下室過夜時，我注意到牆壁洞裡藏著黃金，既然這家的主人如此貪婪，又不願意與人分享他的財富，所以我就把這洞封起來，免得讓他找到。而最後一晚我們睡在農夫的床上，死亡之神來找他的太太，我用那頭乳牛來代替她，事情不像表面上看起來那樣。」

事件帶來的影響往往有表裡兩面，不妨秉持信心，信任最後的結果將在未來帶來助益，用正向的態度面對每個當下。

※本文係由網際網路或轉寄之電子郵件擷取，未註明不許轉載或公開傳輸，亦無法確知作者及著作權之歸屬，並僅供非營利教育目的使用。如有侵權之虞，請即告知承辦人撤除。